**2021年第一季**

**澳門罪案統計和執法工作數據總結簡報**

**各位傳媒界的朋友：**

自去年新冠肺炎疫情發生以來，澳門特區政府果斷採取措施，有效應對疫情，目前已超過四百日無本地病例報告，各類經濟活動已逐步復甦，來澳旅客人數亦有所回升。未來，保安範疇將繼續積極配合特區政府防疫工作，並持續評估各類社會變化因素對治安的影響，適時調整部署打擊犯罪，維護社會秩序並保障公眾安全。

以下是2021年第一季的罪案統計及執法數據，供媒體及社會各界參考：

1. 2021年第一季，本澳警方共開立刑事專案調查案件2,914宗，比2020年同期增加502宗，上升百分之20.8。

1.1.“侵犯人身罪”共594宗，同比增加189宗，上升百分之46.7。當中“普通傷人”320宗，比去年同期增加68宗，上升百分之27；“侮辱”案件共28宗，增加7宗，上升百分之33.3；“強姦”案件共8宗，比去年同期增加2宗，上升百分之33.3。“剝奪他人行動自由罪”錄得9宗，同比減少17宗，下降百分之65.4。

1.2. “侵犯財產罪”共1,416宗，與去年同期相比減少17宗，下降百分之1.2，其中“詐騙”錄得324宗，增加61宗，上升百分之23.2；“勒索”共29宗，同比增加23宗，上升百分之383.3；而俗稱“高利貸”的“暴利”與“盜竊”則分別錄得20宗及308宗，同比減少26宗與136宗，下降百分之56.5和百分之30.6。

1.3. “妨害社會生活罪”共163宗，比去年同期減少13宗，下降百分之7.4。其中“行使他人證件”共8宗，同比減少35宗，下降百分之81.4；“偽造文件”與“縱火”分別錄得96宗及18宗，分別增加了35宗和7宗，上升百分之57.4及百分之63.6。

1.4. “妨害本地區罪”共錄得123宗，同比增加4宗，上升百分之3.4，其中“違令”共錄得69宗，同比減少5宗，下降百分之6.8，而“作虛假聲明”共30宗，增加7宗，上升百分之30.4。

1.5. “未納入其他組別的罪案”（單行刑事法例）共有618宗，比去年首季增加339宗，上升百分之121.5。其中“電腦犯罪”共322宗，同比增加241宗，上升百分之297.5；“引誘、協助、收容及僱用非法入境者”共165案，比去年同期增加86案，上升百分之108.9。

2. 2021年第一季錄得的暴力罪案共71宗，較去年同期減少8宗，下降百分之10.1。而嚴重的暴力犯罪，如“綁架”、 “殺人”及“嚴重傷人”等案件，則繼續保持零案發或低案發率的良好態勢。

3. 今年首季的警務行動和偵查行動期間，共有1,041人被拘留及送交檢察院處理，同比增加104人，上升百分之11.1。

4. 首季青少年犯罪的案件共18宗，比去年同期增加8宗，涉及的青少年共38人，增加了24人。

5. 今年1至3月被截獲的非法入境者共91人，比去年同期的185人減少94人，下降百分之50.8；其中，來自內地的非法入境者有77人，其他國家的非法入境者共14人；逾期逗留人士有3,339人，比去年同期的5,798人減少2,459人，下降百分之42.4。

6.《輕型出租汽車客運法律制度》生效以來，的士違規個案持續減少，目前已連續數月維持在較低的數量。今年第一季警方合共檢控的士違規個案57宗，較去年首季的77宗減少20宗，下降百分之26。其中未錄得濫收車資及議價的個案；拒載2宗，同比減少百分之92；其他違例55宗，上升百分之41。此外，首季白牌車個案共錄得5宗，同比減少34宗，下降百分之87.2。未來治安警察局將繼續與交通管理部門保持密切合作，嚴格執法，保障公眾的出行安全。

7. 總結:

* 今年首季整體犯罪案件數量相比去年同期有所增加，其中暴力犯罪數量持續下降，而電腦犯罪則大幅上升，其原因可能是疫情以來公眾的生活及消費模式發生轉變，使用互聯網的時間增多，但未能做足安全措施及加強安全意識所致。
* 今年5月7日下午，路氹某酒店房間發現一具內地女子屍體，警方初步懷疑為兇殺案件，經過本澳司法警察局的周密偵查，內地警方按照本澳警方提供的資料，於今年5月10日在河北省滄州市將嫌犯緝捕歸案。有關調查程序兩地警方仍在進行當中。
* 為了保障市民及旅客於農曆新年期間的人身及財產安全，警察總局協調澳門海關、治安警察局及司法警察局於今年1月22日至2月21日開展了為期一個月的“冬防2021”行動。期間，警方共開展753次行動，動用警力共7,158人次，共調查21,581人次，帶返警局調查1,132人次，其中274人因觸犯刑事法律而被送交司法機關處理，涉及案件共213宗。
* 俗稱“普通傷人”的“普通傷害身體完整性”是日常多發案件，今年首季共錄得320宗，比去年同期增加68宗。導致案件的原因較多，主要包括日常糾紛、家庭爭執、醉酒、感情糾葛等，多數案件發生於公共場所。案件數量上升的原因可能由於去年第一季正值疫情最嚴重的時期，公眾外出受限，而今年首季的疫情有所緩和，公眾戶外活動逐漸恢復，日常糾紛和衝突也隨之增加所致。對此，警方加強了日常巡查，於節假日等人流增加的時期依情況調整警力部署，並透過多種渠道呼籲公眾如遇糾紛或衝突應盡量保持克制，必要時應及時向警方求助。
* 今年首季縱火案共18宗，同比增加7宗，其中12宗案件已偵破。經警方調查，意外起火和亂丟煙蒂是引發火警的主要原因，分別錄得4宗及6宗；其中意外起火多為祭祀等活動後處理火種不當而引發。對此，消防局加強了日常防火安全巡查與宣傳，並拜訪多個坊會團體，為不同群體舉辦消防安全講座。此外，該局還先後與博彩、醫藥企業聯合舉辦火警疏散演習，以提高企業員工的防火安全意識及配合能力。
* 對兒童的性侵犯案件今年首季共有5宗，較去年同期的2宗有所增加，警方將繼續密切留意相關案件的變化趨勢，並持續分析其特點，以強化預防及打擊措施。從上述5宗案件的具體情況來看，侵犯行為主要為性騷擾行為，個別案件發生於內地，多數被害人立即做出反抗並迅速離開現場，事後及時向家人或師長求助，反映出之前對青少年的宣傳教育工作起到一定成效。今年首季警方繼續加強青少年預防性侵方面的宣傳教育，透過微信公眾號、Facebook及YouTube等公眾號發佈了27條相關防罪資訊，並派員前往各學校共舉辦13場相關主題講座，共851人次參加。同時，警方亦呼籲公眾如發現相關犯罪應及時向警方報案並提供線索，以共同保護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。
* 今年首季與網絡相關的犯罪案件增多，如詐騙案件中利用網絡實施的“殺豬盤”犯罪增幅最為明顯，共錄得26宗，同比增加18宗；勒索案件中，網絡“裸聊”勒索案件首季共錄得20宗，同比增加19宗；電腦犯罪中所佔比例最高的是“涉信用卡網上消費”犯罪案件，首季共錄得264宗，同比增加208宗。上述幾類犯罪之所以出現大幅增加，其原因主要有三個方面：其一是由於受疫情影響，民眾外出受限，使用網絡購物及交友的人數增多，犯罪份子有更多的機會選擇目標及接觸被害人；其二是疫情期間出入境管控更加嚴格，網絡勒索與詐騙比傳統財產犯罪更易實現且事後更易逃避追查；其三是由於部分公眾的防騙意識不夠強，輕易地將個人資料或自身隱私在網絡中洩露給他人。針對上述情況，警方持續加強宣傳教育工作，今年首季通過官方網站及微信、Facebook等網絡平台共發佈93條預防網絡犯罪相關資訊，呼籲公眾應注意保護個人資料與隱私，如遇詐騙或勒索應立即報警求助，並派員前往學校、社區等場所共舉辦28場預防網絡犯罪相關主題的講座，近5,500人次參加。同時，警方於今年首季為博彩業、銀行業、物管公司及社團舉辦共36場防詐騙相關主題的工作坊，藉以提高從業者自身的防騙意識，從而幫助客戶識破騙局，協助警方偵破案件。此外，今年首季警方繼續與銀行業界及周邊地區的警務部門合作，分別透過“可疑匯款勸退措施”及“緊急止付措施”成功勸止6宗及止付3宗個案，為被害人挽回近30萬澳門元的損失。
* 今年1月至3月，偽造文件案件增加35宗，同比上升百分之57.4，其中涉及“假結婚”的案件增幅最高，共錄得39宗，同比增加26宗，上升的主要原因相信與知情者積極舉報、提供線索以及警方近期加強了打擊此類犯罪的力度有關。根據已破獲的案件資料顯示，“假結婚”案件多具有關聯性，一名犯罪者往往涉及多宗案件，而多名犯罪者間也常存在互相介紹客源等聯繫。如今年1月19日警方偵破的一宗“假結婚”案件中，調查期間發現嫌犯涉及介紹他人實施另一宗同類案件；而今年2月24日破獲的一宗案件中，三名藉“假結婚”以獲取澳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的巴基斯坦裔嫌犯為兄弟關係。此外，保安範疇正在推進的《澳門特別行政區出入境管控、逗留及居留許可的法律制度》法案目前已通過立法會一般性討論及表決，該法案建議將“假結婚”行為獨立成罪，法案若獲得細則性通過，將填補現行法律的空白，令警方在執法過程中有法可依，從而更有效地打擊此類犯罪。
* 今年首季販毒案件共錄得19宗，與去年同期持平。自去年疫情全球爆發以來，因防疫需要，國外入境澳門受到嚴格限制，部分跨境販毒集團因此轉為循水路或郵包等方式販運毒品，並將毒品摻雜於正常貨物中企圖掩人耳目。對此，本澳警方與海關採取了加強巡查、更新設備、強化區際合作等一系列反毒措施，偵破多宗案件。如今年1月22日警方破獲的販毒案件中，3名內地人士將液態“冰毒”混入面膜中運送，涉案金額約126萬澳門元；1月29日及2月2日，警方先後偵破的兩宗販毒案中，犯罪份子將液態可卡因注入紅酒中企圖透過郵遞運輸，價值約2,467萬澳門元；3月8日警方偵破的販毒案中，5名犯罪集團成員將約值3.5萬澳門元的可卡因粉末藏入鍵盤等電腦配件中郵寄。未來，警方將因應毒品犯罪的趨勢，適時調整預防和打擊毒品犯罪的策略，並持續加強與鄰近地區警務部門的交流合作。
* 2021年首季，非法入境者共91人，較去年同期下降百分之50.8。警方與海關合共查獲協助偷渡案7宗，同比減少6宗，下降百分之46.2；查獲“蛇頭”7人，同比減少9人，下降百分之56.3。澳門警方透過“反偷渡工作聯防機制”與周邊地區相關部門保持密切合作，持續進行情報交流，並適時展開合作；今年3月13日，澳珠兩地警方開展聯合行動，成功瓦解一個偷渡集團，兩地共拘捕包括集團首腦、骨幹在內的10名集團成員。
* 俗稱“天眼”的“全澳城市電子監察系統”自2016年9月投入使用以來，輔助警方迅速偵破大量案件，發揮了重要作用。據統計，今年首季，警方使用“天眼”輔助調查的案件共850宗，其中包括“嚴重傷人”、“搶劫” “縱火”等嚴重暴力案件。
* 綜上所述，2021年第一季共錄得罪案2,914宗，比2020年首季的2,412宗雖有所增加，但仍低於2019年首季的3,364宗，大致介於兩者的中位數水平，同時暴力犯罪持續下降，“搶劫”、“綁架”、“殺人”及“嚴重傷人”等嚴重暴力案件繼續保持零案發或低案發率的良好態勢，可見目前本澳社會的治安狀況持續保持穩定良好。然而，隨著本澳經濟逐步復甦，出入境旅客數量的增加，公眾生活習慣的改變等因素，使各類犯罪的發展趨勢出現變化，未來有可能會對本澳的社會治安環境產生一定影響。面對上述問題，保安當局將保持高度警覺，一方面持續留意周邊地區疫情情況的變化，全力配合特區政府相關部門做好防疫工作，另一方面將繼續與周邊地區的警務部門保持高效的情報交流，持續分析各類犯罪案件的變化趨勢並適時調整應對策略，以維護本澳社會的秩序及保障公眾的人身財產安全。

2021年5月20日